

#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#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29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98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98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8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37人工资及各项待遇共计298万元，包括月工资、取暖费、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及绩效等，目标是加强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力量，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≥35人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成本		≤298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效率、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	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可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满意度		≥90%	
	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0%	

#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聘用人员经费等实有资金项目				
主管部门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8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7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0	其中： 转移市县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37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43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为实有资金项目，项目金额80万元，主要包括兴庆区政法委拨付政府聘用人员经费以及其他经费，通过本项目保障政府聘用人员工资待遇，为我院办公办案提供物质保障，保证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检务工作水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聘用人员人数	3人		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及时		
	成本指标	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	≤80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无		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	显著提高	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无	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效果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≥90%		